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云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启用“个体工商户 智能化开办”系统的通知

各县市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，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“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”系统的通知》（云市监办函〔2022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认真落实改革事项。要充分认识推行“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”系统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，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推行“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”登记注册模式，确保与全省同步推进改革。

二、加强指导帮扶。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角度地广泛宣传平台“智能化申请、标准化填报、自动化审批”全程无人工干预办理模式，合理保留登记窗口受理线下申请，加强指导，提供帮代办服务，确保线上线下融合办理。

三、及时反馈建议。各级登记机关在新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业务和技术问题，请及时在“云南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答疑群”中反映，也可通过州局登记注册科向省局反映。

附件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“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”系统的通知
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5月6日

抄送：州政务服务局。